

# 国家标准 GB/T 《试验用空气焓值法试验装置检验方法 通用技术要求》（送审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全国工业过程测量控制和自动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业在线校准方法分技术委员会（SAC/TC124/SC7）2015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计划项目编号 20153569-T-604。

2、任务名称：《试验用空气焓值法试验装置 通用技术要求》。

3、主要工作过程：

2016 年 6 月，由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上海横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横河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制冷所、上海三菱电机·三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节能环保研究有限公司、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组成了 GB/T《试验用空气焓值法试验装置 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化编制工作组并召开第一次工作组会议。会议上对任务名称进行充分的讨论，统一了标准结构，技术领域范围及名词术语，并在工作组内部明确了分工。

2016 年 10 月，工作组成员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由标委会秘书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统稿，形成第一稿，编制工作组将主要编制专家撰写的名词术语和定义按条款进行了分类，按照相似内容分类排版，并在会议上对这部分内容逐条进行讨论修改，会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

2017 年 2 月，工作组成员召开第三次工作会议，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7 年 2 月至 4 月，来自各委员单位以及空调器生产使用上下游企业相继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共 7 条修改意见，编制工作组根据提出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报工业在线分委会秘书处。

2017 年 6 月，编制工作组将送审稿以函审的方式进行审查，共发出函审单 40 份，收到回函 38 份；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0 个。工作组形成标准送审稿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在 6 月 22-23 日召开第四次工作组会议，对标准进行全

盘梳理，对专家委员的意见进行解释和补充，最终形成标准报批稿，报工业在线分委会秘书处；由秘书处上报全国工业过程测量控制和自动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4、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计划由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提出，由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牵头起草。协作单位包括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节能环保研究有限公司、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制冷所、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横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横河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机·三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市在线检测与控制技术重点实验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括：杜军、郑毅穗、陈江平、余国瑞、孙健、陈曦、董浩、徐鸿、沈宇纲、陈杰、李瑛、黄莉、谢晓筠、孟繁普、熊巍、潘晔巍。

自本标准启动之日起，由标准主要起草人组成的标准编制工作组首先确定了标准的术语、定义，明确了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在此基础上先后进行多次讨论，完成了标准框架的编制与完善。

## 二、编制依据和主要内容

1、本标准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制。

2、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也充分考虑现阶段我国企业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水平，使标准具有可操作性。

3、本标准规定了试验用空气焓值法试验装置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系统组成、技术要求、计算方法、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和运输等，为规范生产、使用和检验试验用空气焓值法试验装置提供了参考与指导。

## 三、试验分析

本标准编写工作组自本标准启动之日起，由标准主要起草人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首先确定了标准的术语、定义，将技术要求和计算方法作为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在此基础上先后进行多次讨论，完成了标准框架的编制与完善。

## 四、采标情况

本标准无采标。

## 五、标准性质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执行。在开发、生产时可作为技术标准使用；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活动中，可结合 GB/T 29823-2013 《试验用空气焓值法试验装置检验方法》作为检验标准使用。

国家标准 GB/T 《试验用空气焓值法试验装置 通用技术要求》编制工作组

2017年6月28日